

关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开展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开展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（不含转换转出）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2174）

二、适用渠道

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

三、优惠时间

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，活动结束后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，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办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（不含转换转出）业务时，享有如下费率优惠：

持有期限（T）	原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	优惠后费率
T < 7 天	1.50%	100%	1.50%
7 天 ≤ T < 30 天	0.75%	100%	0.75%
30 天 ≤ T < 365 天	0.50%	75%	0.375%

365 天 \leq T < 730 天	0.25%	25%	0.0625%
T \geq 730 天	0.00%	0%	0.00%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,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- 2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公司网址：www.orient-fund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628-5888

- 3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4月18日